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符启林

章焰生

余应敏

____年____月____日